摇图书在版编目(悦耘) 数据

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
摇 原北京 :法律出版社

摇陨泽阜苑原缘藻远原燥藻原源

摇Ⅰ援中…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D…摇Ⅴ援D…

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耘数据核字(圆园圆圆) 第 园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 · 中国

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邮编:)
电子邮件 辕
网址 辕
传真 辕

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邮编:)
电子邮件 辕
读者热线 辕 传真 辕

书号 :

摇· 远· 怨园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辽宁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条例

（灋燚燚年 怨月 圆愿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摇为加强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，维护治安秩序，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的生命安全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和国有、集体企业以及含有国有、集体资产的股份制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等企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。

第三条摇单位治安保卫工作，必须坚持依靠群众，预防为主，确保重点，打击犯罪，保障安全的方针，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。

第四条摇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，各单位组织实施，公安机关负责指导、监督。

第五条摇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对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，预防和减少职工违法犯罪；

（二）负责内部治安管理，消除治安隐患，预防刑事、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；

（三）调解、处理内部纠纷，消除不安定因素，维护单位稳定；

（四）做好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、劳改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；

（五）协助公安机关依法监督、考查和教育被判处管制、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以及劳动教养院外执行人员、被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的刑事被告人；

（六）负责本单位涉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，预防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；

员

（七）落实要害部位和其他重点部位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；

（八）发生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，保护好案件、事故现场，抢救人员和物资，协助公安机关侦破；

（九）配合公安机关管理本单位的集体户口和外来人口；

（十）参与所在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摇摇第六条摇单位应根据需要，建立健全下列治安保卫责任制度：

（一）门卫、值班、巡逻、守护制度；

（二）防火安全制度；

（三）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菌种、放射源等危险物品和枪支弹药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秘密产品、材料、文件、图纸、资料、计算机软件、印鉴等保密和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现金、票据、文物、贵重物品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物资存放、持出和车辆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重点、要害部门保卫制度；

（八）集体宿舍、招待所、食堂、浴池、俱乐部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制度；

（九）治安保卫工作检查、奖惩制度。

第七条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人。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实施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
（二）组织制订和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制度；

（三）检查各项治安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，消除各种治安隐患；

（四）管理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队伍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；

（五）决定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奖惩事项。

第八条摇单位应根据需要，设立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（兼）职保卫人员，其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由单位自行决定，但须向公安机关备案。

单位设置保卫机构或配备专（兼）职保卫人员，应向公安机关备案。

第九条摇单位保卫机构是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管理部门，

业务上应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,依法行使职权。

第十条摇保卫机构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,查破本单位发生的一般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时,依据法定程序所取得的证据材料,可以在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中使用。

第十一条摇公安机关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指导、监督的职责是:

(一)指导单位建立健全治安保卫责任制,监督防范措施的落实;

(二)指导、督促单位开展治安防范检查,消除治安隐患;

(三)协助单位培训保卫工作人员;

(四)指导单位保卫机构开展业务工作;

(五)检查单位执行有关治安保卫工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

第十二条摇公安机关接到单位重大刑事案件、治安灾害事故的紧急报警后,应及时赶赴现场,抓紧侦破。

第十三条摇公安机关应依法履行指导、监督权限,不得干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十四条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本单位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政府给予奖励:

(一)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制度,治安防范工作有显著成绩的;

(二)法制宣传教育落实,帮教、疏导工作到位,长年无职工违法犯罪,工作有明显成效的;

(三)及时发现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灾害事故,有重要贡献的;

(四)勇于检举、揭发违法犯罪行为,抓获现行犯罪分子或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事迹突出的。

第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行为,由县(含县级市、区,下同)以上公安机关予以处罚;构成治安处罚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摇单位治安保卫责任不落实、制度不健全,经公安机关指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,对单位处 圆佰元至 员仟元罚款,对有关责任人处 缘佰元至 圆仟元罚款。

第十七条摇单位发生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或弄

虚作假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处 圆佰元至 员仟佰元罚款。

第十八条摇单位存在治安隐患，未在公安机关规定期限内整改的，对单位处 缘佰元至 猿仟佰元罚款，对有关责任人处 员佰元至 缘佰元罚款。

单位存在重大治安隐患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，接到公安机关《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》拒不整改的，经县以上公安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责令其部分或全部停产、停业整改。

第十九条摇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措施不落实，发生刑事案件、治安灾害事故，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，对单位处 猿佰元至 圆万元罚款，对有关责任人处 圆佰元至 员仟佰元罚款。

第二十条摇单位发生盗窃、诈骗财物案件隐瞒不报的，公安机关对查获的赃款、赃物一律上缴国库。

第二十一条摇公安机关实施处罚时，必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实施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，罚款全额上交同级财政。

第二十二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起诉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作出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摇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，秉公执法。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主管部门应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摇私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，国家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；国家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摇本条例自 员怨怨缘年 员圆月 员日起施行。

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